

犹大书注解

犹大书提要

壹、作者

本书作者自称「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1节)。在新约圣经中，本书之外记载名叫犹大的至少有六位：(1)卖主的加略人犹大(太十4)；(2)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太十三55)；(3)雅各的儿子犹大(路六16)；(4)加利利的犹大(徒五37)；(5)扫罗得救后接待他的大马色人犹大(徒九11)；(6)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徒十五22)。

上述六位犹大，仅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符合本书作者自称「雅各的弟兄犹大」的条件，因为主耶稣的弟兄当中也有一位名叫雅各(参太十三55)，他就是《雅各书》的作者(参雅一1)，又被称为「教会的柱石」(参加二9)。虽然另一位雅各的儿子犹大(路六16)，和合本小字注明：「儿子或作兄弟」(参徒一13)，但他是十二使徒之一，而本书17节说：「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使徒从前所说的话。」这表示本书作者自己并不在使徒之列。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本书的作者犹大就是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他也是雅各的弟兄。

有些解经家辩称，本书作者不在前述六位之列，而是另一位名不见经传的犹大，凑巧他也有一位名叫雅各的弟兄。但这样一位不出名的犹大，不可能有这么大的权威，被后来的教父们公认而将他的著作列入新约圣经中的一卷。

至于主耶稣的肉身弟兄犹大，新约圣经也未详载他的言行，我们仅知他可能和他的弟兄雅各一样，起初并不信主(参约七5)，当主死而复活以后向他们显现(参林前十五6~7)，这才使他们相信祂，并且也可能有分于耶路撒冷楼房中的恒切祷告(参徒一14)。当他的弟兄雅各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参徒十五4, 13)之后，犹大则可能带着妻子到各地往来作工传道(参林前九5)，这使他有可能会接触到那班异端假教师，对他们的邪说与恶行有第一手的经历，因此才会如本书所记，对他们深恶痛绝。

贰、写作时地

本书的写作时间，根据本书的内容：(1)「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3节)；(2)「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从前所说的话」(17节)；(3)书中所描写关于异端假教师的话(参4, 10~16节)，语气都显示已经成为事实，不像《彼得后书》那样用未来式语气：「将来…必有…」(彼后二1)，「在末世必有…」(三

3)。

综合上述三点内证，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本书成书日期应比《彼得后书》较晚；(2)当时除了使徒约翰以外，其他的使徒们可能都已经为主殉道。因此，本书的写作时间，应当是在主后 80~90 年。虽然有些解经家，根据本书未提耶路撒冷在主后 70 年遭焚城的事，而断定本书成书日期应早于主后 70 年。但使徒约翰的著作，包括《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和《启示录》都晚于主后 70 年，在这些书中也都丝毫未提耶路撒冷焚城的事，因此，此事不应作为成书日期的考虑要项。

至于本书的写作地点，毫无资料可查，故不予推测。

参、本书受者

本书的受者为「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1 节)，由此可见，本书并无特定的受者，既不是写给某一地的教会，也不是写给某一位信徒，而是写给所有蒙召、蒙爱和蒙恩之人的公函，不论其为教会团体或信徒个人，都可视为本书的受者。

肆、写本书的动机

本书的作者鉴于基督徒所「同得的救恩」正面临极大的危机，因为有些异端假教师「偷着进来」，改变神救恩的性质，又否认主耶稣基督的神性，故此特地写书呼吁所有的信徒，应当起来为那纯正的信仰真道竭力的争辩，以免教会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

伍、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是新约书信中的最后一卷，又是在《启示录》之前的一卷书，故可视为新约书信的总结，又是《启示录》的序言。新约书信详论救恩的真理，作为我们信仰的依据，藉以取得并享受神「这么大的救恩」(来二 3)。但若无本书的「打结」，则所得救恩恐怕有「随流失去」的可能。而《启示录》则预言末世的结局和审判，以及千年国度的奖赏和永世的美景。本书即在《启示录》之前揭开序幕，给我们摆明两条道路：凡竭力持守那纯正的真道者，就是蒙主保守的得胜者，必会有分于将来的奖赏；反之，凡往错谬的道路上直奔的，便会受神审判而被惩罚。本书在圣经中承先启后的地位，藉此一目了然。

陆、主旨要义

本书的主题是要为信仰真道竭力争战。属世的争战，有防守和攻击两方面；属灵的争战，则有认清敌人和建立自己两方面。我们若要在信仰真道的争战上得胜，消极方面，须清楚认识异端假教师的

性质、作法和结局，以他们为鉴戒；而积极方面，则须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其要领有三：(1)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在圣灵里祷告；(3)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本书最大的特色是十个「三角组合」：(1)三项恩典：被召、蒙爱、蒙保守(1节)；(2)三祝福：怜悯、平安、慈爱(2节)；(3)三类鉴戒：不信的以色列百姓、不守本位的天使、随从逆性情欲的所多玛蛾摩拉人(5~7节)；(4)三样败坏：该隐的道路、巴兰的错谬、可拉的背叛(11节)；(5)三不敬虔：不敬虔的人、行不敬虔的事、说不敬虔的话(15节)；(6)三保守法：造就、祷告、仰望(20~21节)；(7)三一位格：圣灵、神、主耶稣基督(20~21节)；(8)三种态度：怜悯、抢救、存惧怕的心怜悯(22~23节)；(9)三段时间：万古以前、现今、直到永永远远(25节)；(10)三层保守：主的保守(1节)、自己保守(21节)、神的保守(24节)。

二、本书引用当时犹太人众所熟悉的传说故事——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9节)。据说这个传说故事载于《摩西升天记》，但该书业已失传，无法考证。

三、本书引用伪经《以诺一书》中的亚当七世孙以诺的预言(14~15节)。但这并不等于本书作者犹大承认伪经的圣经地位，因为其它的经卷也曾引用过非正典的经外之言，例如：(1)徒十七 28 引用希腊人的诗；(2)林前十 4 引用拉比米大示(Midrash)的话；(3)提后三 8 的「雅尼和佯庇」这两个名字并非出自旧约圣经；(4)多一 12 引用革哩底一个本地先知的話。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本书 3~18 节有许多处经文与《彼得后书》二 1~三 3 近乎雷同，兹将它们列述于下：(1)异端假教师和他们的教训偷进了教会中(犹 3；彼后二 1)；(2)不守本位的天使(犹 6；彼后二 4)；(3)所多玛、蛾摩拉二城的事(犹 7；彼后二 6)；(4)异端假教师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犹 8；彼后二 10)；(5)异端假教师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犹 10；彼后二 12)；(6)使徒们曾预言末世必有异端假教师出现(犹 17~18；彼后三 2~3)。

这就引起使徒彼得和本书作者犹大，到底是谁抄袭谁的争论。无可讳言，《彼得后书》成书在先，《犹大书》成书在后(请参阅「贰、写作时地」)，犹大应曾参考过使徒彼得的书信，但他也加进了许多《彼得后书》所没有的事。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彼得后书》是属事先的警告，《犹大书》是属现实之事的揭发。

玖、钥节

「亲爱的啊，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20~21 节)

拾、钥字

「保守」(1, 21 节), 「拘留」(6 节), 「存留」(13 节)。(注: 原文都同一个字, 但 24 节的「保守」原文却不同字)。

「怜恤」(2 节)、「怜悯」(21, 22, 23 节)。

「真道」(3, 20 节)。

「不敬虔」(15, 15, 18 节)。

拾壹、内容大纲

【竭力为所信的真道争辩】

一、引言——问安(1~2 节)

二、争辩的原因——因为教会中有异端假教师出现(3~16 节)

1. 异端假教师的错谬——曲解真道(3~4 节)

2. 异端假教师的鉴戒——三个历史的事例(5~7 节)

3. 异端假教师的言行——像作梦的人与没有灵性的畜类(8~10 节)

4. 异端假教师的祸因——三个历史的事例(11 节)

5. 异端假教师的本相——六个可怕的比喻(12~13 节)

6. 异端假教师的结局——以诺的预言(14~16 节)

三、争辩的装备——对己和对人(17~23 节)

1. 记念使徒的话——圣经的印证(17~19 节)

2.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信仰的充实(20 节)

3. 在圣灵里祷告——圣灵的帮助(20 节)

4. 保守自己——神的爱和主的怜悯之加力(21 节)

5. 对人怜悯、抢救，对情欲惧怕、厌恶(22~23 节)

四、结语——赞颂(24~25 节)

犹大书

壹、内容纲要

【要做至圣真道的卫士】

一、引言——认识自己(1~3节)

1. 卫士的身分——被召、蒙爱并蒙保守的人(1节)
2. 卫士的补给——怜恤、平安、慈爱，多多的加给(2节)
3. 卫士的任务——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3节)

二、要认清敌人——背道者(4~16节)

1. 背道者的特征(4节)
2. 背道者的历史鉴戒(5~7节)
 - (1) 不信的以色列人被灭绝(5节)
 - (2) 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拘留(6节)
 - (3) 行淫的所多玛、蛾摩拉人被火焚(7节)
3. 背道者像作梦的人不知自己所作的是甚么(8~10节)
 - (1) 污秽身体(8节上)
 - (2) 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8节下~10节上)
 - (3) 像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10节下)
4. 背道者的三个历史事例(11节)
 - (1) 走该隐的道路(11节上)
 - (2) 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11节中)
 - (3) 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11节下)
5. 背道者的六种描绘(12~13节)
 - (1) 是爱筵上的礁石(12节上)
 - (2) 是只知喂养自己的牧人(12节中)
 - (3) 是随风飘荡、没有雨的云彩(12节中)
 - (4) 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12节下)
 - (5) 是海里涌出沫子的狂浪(13节上)
 - (6) 是流荡的星(13节下)
6. 以诺预言背道者的结局必受审判(14~16节)
 - (1) 在主带着祂千万使者降临的时候(14节)
 - (2) 为证实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15节上)
 - (3) 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15节下~16节)

三、要装备自己

1. 要纪念主的使徒从前所说的话(17~19节)
2. 要在三样事上装备自己(20~21节)
 - (1) 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节上)

(2)在圣灵里祷告(20 节下)

(3)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21 节)

3. 对三种人该有的心态(22~23 节)

(1)有些人存疑心，要怜悯他们(22 节)

(2)有些人要从火中抢救他们(23 节上)

(3)有些人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23 节下)

四、结语——赞颂(24~25 节)

1. 那能保守我们不失脚的救主独一的神(24 节)

2.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归与祂(25 节)

贰、逐节详解

【犹 1】「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

〔原文直译〕「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写信给那蒙召，在父神里蒙爱(或作被圣别)，在耶稣基督里蒙保守的人。」

〔原文字义〕「仆人」奴仆，被捆为奴的；「弟兄」兄弟(源自同一母腹)；「犹大」赞美；「被召」蒙召，奉呼召；「蒙爱」受慈爱(agapao)；「保守」小心看守，护卫，保护。

〔文意注解〕「耶稣基督的仆人，」『仆人』按原文系卖身为奴的『奴隶』或『奴仆』。本书作者犹大，不称自己是主耶稣的肉身兄弟，而称是祂的奴仆，一面表示在新生命的领域里，从前那肉身血统的关系，已经升华为属天的关系，另一面也表示他不再为自己而活，乃是为服事主而活(参林前六 20)。

「雅各的弟兄犹大，」多数解经家相信此『雅各』即教会初期著名的『教会的柱石』雅各(参加二 9)，他是主耶稣的肉身兄弟(参太十三 55)，若果这个推论正确，则本书作者犹大即主耶稣的肉身么弟。

「写信给那被召，」『写信给』本信乃是一封公函，未表明他们所在的地方，却表明他们的身分；『那』原文定冠词，表示特定人物，而非一般人；『被召』指我们的得救，并不是出于我们自己的主动，乃是出于神的呼召(参加一 15)，被圣灵感动，我们才会有可能相信主。神呼召我们，为要把我们从世人中分别出来归祂为圣(参彼前二 9)，所以下一句的『蒙爱』，另有古卷作『蒙分别为圣』，凡被神呼召的人，就被神放在客观成圣的地位上(参林前一 2『蒙召作圣徒』)。

注：『召』字在希腊原文有三种用法：(1)『呼召』人来赴宴会，是一种权利和享受；(2)『征召』人担任职务，是一种义务和责任；(3)『宣召』人接受审判，是一种命定和结局。基督徒被召，现今是蒙神呼召和征召，将来则须接受宣召，那时是奖赏或惩罚，端看今日我们对神呼召和征召的回应如何。

「在父神里蒙爱，」『蒙爱』指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参约壹四 10)，神先爱我们，我们才能爱祂(参约壹四 19)。神爱我们，是要我们作祂爱的器皿，承装而充满祂的爱，并将祂的爱流露到别人身上。

「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按原文有二意：(1)在耶稣基督的里面蒙保守，指耶稣基督是我们蒙保

守的凭借和力量；(2)为着耶稣基督而蒙保守，指耶稣基督是我们蒙保守的目的和目标。我们一面是蒙主保守的，一面也是为着祂而蒙保守的。

注：正如本书的特色之一是「三角组合」，在短短的第一节里，就有三个「三」的组合：(1)耶稣基督、雅各、犹大；(2)主人(隐含)、仆人、弟兄；(3)被召、蒙爱、保守。

(话中之光) (一)犹大身为主耶稣的肉身兄弟，却隐藏其身分，而自称「耶稣基督的仆人」，他存心谦卑，真有基督耶稣的形像(参腓二7)。

(二)基督徒最大的荣耀，是作「耶稣基督的仆人」，能被主所用。

(三)犹大另有一位出名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治理教会(参徒十二17)；犹大自己却甘心退居幕后，不求权位，默默服事。我们在教会中，也应当不求出人头地，乃求为主而活(罗十四8)。

(四)凡是信徒都是被召、蒙爱并蒙保守的人，这一面说出我们能有今日的地位和光景，都是出于神，另一面也说出祂在我们身上必有祂的用意和目的，所以我们要问：「主阿，我当作甚么」(徒廿二10)。

(五)基督徒被召，却又被留在世上，是要我们在世上作基督的大使，为祂说话，以生活作祂的见证人，这是何等尊贵的使命！

(六)祂既然爱了我们，就必爱我们到底(参约十三1)；我们应当知道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们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参提后一12)。

(七)基督徒的一生永不孤单，因为有耶稣基督自己作我们的「保守」，祂是前哨，又是护卫，形影不离，永远同在。

(八)基督徒自从得救之后，就一直活在神心和神手的看顾底下，我们的软弱、失败和跌倒，都不是神的本意，而是我们在神之外另有所靠和所求，自甘堕落的。

(九)基督教有一个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矛盾(paradox)就是：追求自由自在，反被捆绑；甘心舍弃一切，反而得到全备的自由。问题的核心乃在，是你要作自己的主人呢？还是让神来掌管一切呢？

【犹2】「愿怜恤、平安、慈爱多多的加给你们。」

(原文直译)「愿怜悯、平安、慈爱，多多的加给你们。」

(原文字义)「怜恤」怜悯，同情；「平安」和平，和睦，安息；「慈爱」仁爱，亲爱(agape)；「多多的加给」增加，繁增。

(文意注解)『怜恤』即怜悯、体恤的意思，指我们可以不顾自己的属灵光景，随时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座前得帮助(参来四16)；『平安』指神的平安越过现实的环境和知识，而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参腓四7)使我们无论对神、对人、对己、对事都有安息、宁静和稳妥的感觉；『慈爱』指从神而来无条件、牺牲的爱，不受任何情况的束缚，而仍能浇灌在我们的心里(参罗五5)；『多多的加给』指满满的得着。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面对异端的侵袭，单靠自己无法站稳，必须有从神赐的怜恤、平安、慈爱，方能胜过。

(二)「怜恤」使我们能胜过自己的软弱；「平安」使我们能胜过环境的无助；「慈爱」使我们能胜过别人的变心。

(三)从神来的一切帮助，是无限量的「多多加给」的；照我们所需要的种类和程度，源源不绝的加给。

【犹 3】「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

(原文直译)「亲爱的，我尽心要写(信)给你们，论到我们所共享的救恩，我(觉得)必须给你们写(劝勉的话)：要为那一次完整交付给圣徒的信仰而竭力争战(或作卫护)。」

(原文字义)「想」行，作，办；「尽心」急切，殷勤；「同得」共有，公用；「救恩」拯救，保全；「不得不」必须，免不了；「一次」只须一次，一次已足；「交付」传给，交给，委托；「真道」信仰，信德；「竭力的争辩」奋斗，对抗。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本句暗示，犹大原初的意向，是要好好『尽心』的写一封比较完整的长篇大论，来论到『同得的救恩』(参下一句)。

「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同得救恩』按原文可译作『所共享的救恩』或『共同有分的救恩』；犹大的原意是要以此为题目，但被圣灵感动，深觉救恩真理正面临危机，所以突然转向而优先揭发异端假教师的真面目，并劝勉信徒要为救恩真理争战。

「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不得不』原文很有力，意指『必须』，隐含『被迫』的意思；全句表示情况已经到无法再容忍、姑息、耽延的地步，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阻止其恶化。

「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一次交付』指仅只一次便已全部完备地交托，不可增添，也不可减少(参启廿二 18~19)；『真道』指与信仰有关的基要真理；『竭力的争辩』原文仅有一个字，用来形容奥林匹克运动场上的选手，拚命奋力以赴，务必取得胜利。

(话中之光) (一)基督徒作任何事，都要「尽心」并「竭力」；敷衍塞责、得过且过不但是一般世人的恶习，也是一般信徒的毛病。

(二)就着一方面说，「救恩」是非常个人化的，我们不能代替别人得救；但就另一方面说，「救恩」又是非常大众化的，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以得而享之。

(三)许多时候，从神来的负担，使我们「不得不」顺服着去作，正如保罗说，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九 16)。

(四)有关信仰的真道(即救恩真理)，是从前「一次过」地完整交付给我们了，我们决不可擅自加添或删减得救的条件；任何的加添和删减，乃是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参加一 6~9)。

(五)「交付圣徒的真道」这话说出每一位信徒都有应该履行的职责，就是为交托给我们的真理尽心守护。

(六)信徒都有责任，要竭尽所能的维护信仰的真道——关于「三一神位格」和「十字架救赎」的真理；至于对其他各项真理(例如被提、大灾难等)的看法和解释，却不可强求一致，以免舍本逐末。

(七)基督徒对于异端，绝对不能妥协、让步；对于极端，则宜宽大容忍。所谓异端，就是更改了救恩的真理，与「得救」有关；所谓极端，就是对「得胜」的真理有偏激的看法，而与「得救」无关。

【犹 4】「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或译和我们)主耶稣基督。」

(原文直译)「因为有些人混进来，(他们)就是古时预先被标明要受审判之不敬前的人，将我们神的恩典变作邪荡(的机会)，并且否认那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的神和主耶稣基督。」

(原文字义)「偷着进来」潜入，溜进；「自古」从前的，很久以前；「被定」以前…写过，早已定规；「刑罚」定罪，判定；「不虔诚的」不敬虔的，不敬畏神的；「恩」恩典，恩惠，值得感谢的；「变作」更改，转换；「放纵情欲」邪荡，邪淫；「主宰」主人，掌管者。

(文意注解)「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有些人』指假信徒和假教师，特指后者，即异端假教师；『偷着进来』在原文意指秘密地溜进来，或披着伪装外衣偷偷地进来，没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

「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意指他们的结局早已注定了。注意，这里并不是说他们要被预定成为异端假教师，乃是说他们被神预定要受审判并定罪。

「是不虔诚的，」指反叛神的态度，在话语教训和行事为人上，不敬畏神。

「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神的恩』在此特指神恩典中所应许给人的自由；『放纵情欲』指任性、缺乏道德自制且卑劣的；全句指误用基督徒的自由，不顾伦理道德的规范，为所欲为(参加五 13)。

「并且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独一无二的主宰』指掌管宇宙万有的真神；『我们主耶稣基督』指道成肉身的神子；全句并非指两位，因为按希腊文的结构这两个名字共享一个定冠词，所以是指同一位，我们所信的耶稣基督乃是真神。这里针对异端教师承认耶稣的人性，但不承认祂的神性的错误，特别强调祂在信徒身上掌管的权能。

(话中之光) (一)异端假教师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参林后十一 13)，为要欺骗真信徒，使其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参林后十一 3)。

(二)凡是跟随撒但的人，都要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参太廿五 41)；凡是跟从异端假教师的人，也要受到那自古为不虔诚的人所定的刑罚。

(三)异端假教师的错谬可分成三大类：(1)对神：存心不敬畏；(2)对己：误解神恩而肆意犯罪；(3)对人：教导错误的基督道理。

(四)有时候，我们基督徒所犯的错误，在原则上竟常与异端假教师大同小异：(1)作坏事怕人知却不怕神知，是不虔诚的；(2)犯了罪找理由遮盖良心，托词神恩宽宏；(3)满口「耶稣是主」，存心和行为却不肯顺服里面的感动，等同否认祂的主宰地位。

(五)本节所描述的错误景况，每下愈况，逐步趋于严重：先是对神不够尊重，接着歪曲神的恩典，最后彻底否认神的儿子，也就是否认神自己。

【犹 5】「从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后来就把那些不信的灭绝了。这一切的事，你们虽然都知道，我却仍要提醒你们。」

(原文直译)「虽然你们一次就都知道了这一切的事，但我仍要提醒你们：从前主曾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后来(或作在第二个地方)祂又把那些不信的人除灭了。」

〔原文字义〕「百姓」子民；「后来」其次，第二；「灭绝」除灭，毁灭；「知道」看见，察觉；「提醒」提说，使回想。

〔文意注解〕「从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从前』指旧约时代；『主』指耶和华神；『祂的百姓』指以色列民；『出埃及地』指从为奴的埃及地被带领出来(参出三 7~8)。

「后来就把那些不信的灭绝了，」『后来』指来到第二个地方，即指在西乃旷野(参民十四 29, 35~37)；『那些不信的』指那些发怨言、不信神能使他们胜过迦南人。

「这一切的事，」指以色列人从前所经历的事。

「你们虽然都知道，」指凡是读过旧约圣经的基督徒，都耳熟能详。

「我却仍要提醒你们，」『提醒』是因为我们时常忘记。

〔话中之光〕(一)信心是我们蒙恩的根源，得福的根据；神看「不信」是非常严重的大罪，但许多基督徒却等闲看待。

(二)信徒开始时有信心，一直到见主面仍须持定信心；主曾叹说，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路十八 8)？

(三)传道人应当不厌其烦地重述众所周知的教训，藉以「提醒」会众，因为信徒容易忘记本不该忘的圣经事例作为鉴戒(参林前十 11)；主耶稣亲自设立饼杯要我们纪念祂的死，用意也是在此(参林前十一 23~26)。

【犹 6】「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炼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

〔原文直译〕「又有不守住他们自己起初的位分，却离弃他们自己住处的天使，就用永远的锁炼把他们拘留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审判。」

〔原文字义〕「不守」不看守，未保守；「本位」自己的起初，起头，首先(即开头被设立的情况)；「离开」离弃，开小差；「住处」房屋，居所；「锁炼」捆绑，绳索；「拘留」看守，防守；「大日」甚大的日子，不平凡的日子。

〔文意注解〕「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又有』本节提出第二个不虔敬的事例，是有关天上的天使的；『不守本位』指未尽忠职守，即旷废本职；『离开自己住处』指擅自离开神所派定的岗位；『天使』指堕落的天使，跟随撒但而背叛了神。

此处经文暗示神曾分派不同的责任、权柄和岗位给天使们。

「主用锁炼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他们』指犯了特殊罪行的天使，而不是指所有跟从撒但背叛的天使，因为今天在天空仍有属灵气的恶魔(参弗六 12)，就是邪灵；『永远拘留』不是指永远拘留在黑暗里，而是指被拘留到审判之日，接受永远的判定；『黑暗里』指比阴间更低的地狱底层的幽暗深坑，是拘禁犯罪天使的地方(参彼后二 4)。

「等候大日的审判，」『大日的审判』很可能是指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参启二十 10~12)。

本节所指的天使，究竟犯了甚么样的罪行，及其结果如何，我们若参照别处的圣经，大致情形可以推定如下：(1)他们原为天上的灵体，并无性别之分(参太廿二 30)；(2)但因跟从撒但背叛了神，弃守本来在天上的职位(参本节；启十二 4, 9)；(3)部分背叛的天使来到地上附身人体，与常人发生淫乱

的关系，生出变种人类，以致神不得不以洪水将其除灭(参创六 4~7)；(4)其原有的灵体则被神拘禁在黑暗坑中等待审判(参彼后二 4)；(5)但其淫行的遗毒，仍旧流传人间，为所多玛一带地方的人所仿效，并成为一种生活的方式(参犹 7)。

但有些解经家则认定『神的儿子们』(创六 4)不是指天使，而是指塞特的子孙，而『人的女子们』则指该隐的子孙。这种推论有一些不能解释的地方：(1)神若要阻止这种混交，早就该除掉该隐和他的子孙，不必等到一千多年之后才作；(2)塞特的子孙和该隐的子孙，为甚么会生出『拿非林』(巨人或变种人)？(3)后来神要以色列人除灭迦南人，就是因为迦南人当中又有拿非林的出现(参民十三 33)。

《话中之光》(一)堕落的天使因为「不守」本位，就被「拘留」在黑暗里；「不守住」所命定的岗位，就要被「看守在」最恶劣的位置上，咎由自取。

(二)离弃神所设定的范围，其后果乃是必被拘限在更小、更恶劣、更不自由的范围内，且必受更大的审判，何等可怕。

(三)堕落的天使是因骄傲不服约束，从天上被降到地底下，从最高的地方被降到最低的地方；主耶稣是因谦卑，自甘降到最低的地位，结果被神将祂升为至高(参腓二 6~9)。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廿三 12)，主的话诚然可信。

【犹 7】「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原文直译》「又如所多玛、蛾摩拉以及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的样子一味的行淫，随从另一种肉体(的情欲)，就受着永火的刑罚，作为后人的鉴戒。」

《原文字义》「周围」论到，有关；「城邑」城市，市镇；「照」好像，如同；「一味的」样子，方式；「行淫」淫乱，奸淫；「随从」转离去跟在别的后面；「逆性」别的，另一种；「情欲」肉欲，私欲；「永火」不灭的火焰，恒常的火；「鉴戒」事例，样本。

《文意注解》「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又如』指本节所提的是另外一个事例；『所多玛、蛾摩拉』此二城乃上古世代因为罪恶甚重，而被神判定将其一带地方倾覆，降火焚毁的代表(参创十八 20；十九 24~25；彼后二 6)；『周围城邑』指二城周围全平原的众城(参创十九 25，28)。

「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他们』指不守本位的天使(参 6 节)；『一味的』指其生活方式耽迷不改；『行淫』指与性行为有关的淫乱，希腊原文动词语气颇为强烈。

「随从逆性的情欲，」『逆性』指不同于天赋的性质，即指同性恋行为(参罗一 26~27)；所多玛、蛾摩拉一带地方的人以同性恋淫行在历史上留名，故英文的『同性恋行为』(sodomy)一字即由『所多玛』(Sodom)转来的。

「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永火的刑罚』指受硫磺火湖的刑罚(参启二十 10，14~15)，所多玛、蛾摩拉附近一带地方遭受天降硫磺与火(参创十九 24)的刑罚，自此永远绝于人世，成了永火刑罚的预表；『作为』按原文含有『公开摆出来给人看，用来作为』的意思；『鉴戒』指其所受刑罚如何，后世犯同样淫行之人的刑罚也必如何。

《话中之光》(一)晚近在世界各地，不仅不信的世人盛行同性恋行为，又准许同性恋者结婚、收养

孩子，甚至在教会中，认可同性恋者担任圣职，同性恋的牧师、长老、神父比比皆是，何等可悲！

(二)神所定罪的，自称认识神的人却公然称义；神所用天火焚烧的，教会却重新建立起来。这种现象证明一项事实，就是在今天的基督教会中，异端假教师横行霸道，已经到了捧着圣经胡说八道的地步了！

【犹 8】「这些做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

(原文直译)「然而，这些作梦的人，还是照样玷污肉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尊荣者。」

(原文字义)「作梦的人」在睡梦中；「像」照样，如此；「污秽」实在玷污，沾染不洁；「轻慢」弃绝，无视；「主治的」统治者；「毁谤」辱骂，讥诮；「在尊位的」有尊荣的，尊贵的。

(文意注解)「这些做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梦』乃指虚假、不真实，含有醉生梦死的意味；『这些做梦的人』指异端假教师；『也像他们』指像 5 至 7 节所举三类叛逆者，包括：不信的选民、堕落的天使和随从逆性情欲的所多玛人；『污秽身体』指得罪自己的身体(参林前六 18)。

「轻慢主治的，」『轻慢』指轻视、忽视；『主治的』指天使中有管理权柄的；全句指藐视主的道，反对一切的约束，特别是背叛神的权柄(参彼后二 10)。

「毁谤在尊位的，」『毁谤』含有亵渎神的意思，因毁谤代表神的权柄者，即亵渎神；『尊位的』指天使中有权位和能力的(参彼后二 10)。

(话中之光) (一)那些假藉神谕以谋取个人利益的人(俗称神棍)，心目中只有今天，没有明天，正像个作梦的人一样。

(二)当人随从肉体的本能行事，任意妄为时，最大的特色便是目无法纪，不受任何权威的约束，甚至神藉天使所传的律法也被漠视(参徒七 53)，更何况神所设立的权柄，自然也不被尊重。

【犹 9】「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

(原文直译)「但是天使长米迦勒，当他与魔鬼争辩，为摩西的身体讲理时，尚且不敢用罪责的话控告牠，只说，愿主责备你。」

(原文字义)「天使长」天使中居首位的；「米迦勒」谁像神？「尸首」身体，尸体；「魔鬼」说谎言的，控告者，敌对的；「争辩」辩论解疑，争论疑点，分开；「不敢」没有胆量；「罪责」定罪，论断；「责备」斥责，惩戒，惩罚。

(文意注解)「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天使长米迦勒』是被设立来保护神选民的(但十 13；十二 1；启十二 7)；『摩西的尸首』摩西死时，神将他埋葬，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在那里(申卅四 5~6)；『魔鬼』即撒但，牠似乎掌有某种程度的死权(参来二 14~15)，并知道摩西的尸首所在，所以企图抢夺；『争辩』按原文是现在式分词，表示此争论持续甚久，此事在圣经中并无明文记载。

「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有谓这是因为魔鬼原为天使长，本来的位分比米迦勒更高(参赛十四 12~14)。

「只说，主责备你吧，」表明不僭越神的权柄，而自行出面定罪对方。这并不就表示信徒不可责备错误的人与事(参弗五 11, 13)，乃是在责备人的时候，必须意识到神的权柄(参多二 15)，并将对方带回到神的权柄底下。

注：本节所载之事，引自伪经《摩西被提记》，系一法利赛人写于主后 7 至 30 年间，内容多为犹太人所熟悉的轶事，其真实性可疑。本书在此引用这个传说，目的并非在证实此传说的可靠性，而是在利用众所周知的典故，说明人不可狂妄自大。

《话中之光》 (一)魔鬼背叛神，想要高抬自己与神同等(参赛十四 14)，且诱人追求「如神」(参创三 5)；今日所谓「人变成神」的异端教训，是坠入魔鬼的圈套而不自知。

(二)米迦勒这名的意思是「谁像神？」我们越是存心谦卑，尊重神的权柄，就越像神(参腓二 3~5)；越是骄傲，就越像魔鬼。

(三)信徒抵挡魔鬼的最佳策略，乃是顺服神(雅四 7)，让神在我们身上作王掌权。

【犹 10】「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

《原文直译》「但这些人，他们竟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事；他们只知道按本性(所明白)的事，与那没有理性的畜类一样，就在这些事上败坏了他们自己。」

《原文字义》「不知道」未看见，未察觉；「本性」天生的，自然而有的；「所知道」明白，晓得，定意；「事」一切，所有的；「没有灵性的」无理性的，不可理喻的；「畜类」牲畜，动物；「败坏」毁坏，朽坏。

《文意注解》「但这些人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这些人』指异端假教师；『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事』意指他们妄自批评论断他们所不明白的属灵事物(参林前二 14；彼后二 12)。

「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他们本性所知道的事』意指根据他们的说话行事，可以观察出他们所知道的极其有限，简直像是缺乏理性；『与那没有灵性的畜类一样』意指他们好像畜牲仅凭动物的本能说话行事，而不像常人必须先经过思考推理。

「在这事上竟败坏了自己，」『这事』指他们毁谤所不知道的事；『败坏了自己』意指害人者反害了自己(参彼后二 12)。

《话中之光》 (一)属灵的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参林前二 14)；异端假教师不学无术，仅凭两片嘴唇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参罗十六 18)，当然他们不知道属灵的事。

(二)凡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千万不要妄加论断，以免获罪。

(三)凡事三思而后行；信徒说话行事，宜先经过理性的思考，切莫冒然出口或动手。

【犹 11】「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

《原文直译》「他们有祸了！因为他们走了该隐的道路，又为了工钱向着巴兰的错谬狂奔，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

《原文字义》「有祸了」哀哉，灾祸将临；「走了」行走，被带离；「道路」路程，行动方式；「为利」

为着工钱，为获酬报；「错谬」错误，异端，歧途；「直奔」倾倒，流出；「背叛」顶撞，反驳；「灭亡」灭绝，丧失。

〔文意注解〕「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该隐的道路』指他漠视神藉给亚当和夏娃穿皮衣(参创三 21)所启示救恩的方式——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而想要靠自己劳力的收获来献祭取悦神(参创四 3~5)，结果反被神弃绝，故该隐的道路预表宗教的自义，藉好行为亲近神的方式。

「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巴兰的错谬』指他无视于神的警告，而接受摩押王巴勒金钱的诱惑，前去意图咒诅以色列人，虽因神的阻挡终未如愿(参民廿二至廿四章)，但他又教导巴勒如何绊倒以色列人(参启二 14)，故成了『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的事例(参彼后二 15~16)，值得后世警戒。

「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可拉的背叛』指可拉和他的跟从者否认摩西的权柄，反对他高于神的选民，结果遭地开口吞灭(参民十六章)，故他们是因背叛神所设权柄而灭亡的事例，也供后世警戒。

〔话中之光〕(一)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不在乎我们自己的好行为(参弗二 8~9；罗十一 6)。

(二)异端假教师被定罪的原因有三：(1)轻看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参加三 24)；(2)贪爱钱财；(3)反抗神在教会中所设的权柄。

(三)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4)。

(四)抗拒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权柄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但我们又不能随便顺从那些自立的权柄，以免随同他们往错谬里直奔；正确的态度是：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帖前五 20~21)。

【犹 12】「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或译：玷污)，他们作牧人，只知餽养自己，无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

〔原文直译〕「这些人是你爱筵中的暗礁，他们只顾牧养(或作喂饱)自己，在席上无所顾忌；是没有雨水的云，随风飘荡；是秋天不结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都拔出来。」

〔原文字义〕「爱席」亲爱，仁爱(agape，原文无「席」字)；「同吃」一同坐席；「礁石」暗礁，险域；「喂养」进食，填饱；「无所惧怕」坦然无惧；「没有雨的」无水的；「云彩」片云；「飘荡」带着走，吹离；「没有果子的」不结果实的；「死而又死」死两次；「连根被拔出来」根除，不留根部。

〔文意注解〕「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这样的人』指异端假教师；『爱席上同吃』指他们顶会利用圣徒推己及人的爱心，对于别人不加设防的情况下，专作些害人利己的事；『礁石』乃隐藏之危害，意指他们暗中害人。

「他们作牧人，只知餽养自己，无所惧怕，」『他们作牧人』指他们自封作牧师、传道人；『只知餽养自己』意指他们单顾自己的需要(参腓二 4；『无所惧怕』指他们既不怕人也不怕神。

「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没有雨的云彩』指其有名无实，虚有其表；『被风飘荡』指被教训之风吹动，飘来飘去(参弗四 14)。

「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秋天』是采收果子的季节；『没有果子的树』指当人需要的时候，却丝毫没有供应；『死而又死』有两种解释：(1)夸张地形容其死透了，从根部到枝子全都枯死；(2)他们的结局乃是第二次的死(参启二十14)。

『连根被拔出来』意指没有再生的机会。

《话中之光》(一)异端假教师虚有其表，不但不能给别人任何实质的供应，甚至还与人有害，只是被害人必须等到事情过后才会恍然大悟。

(二)基督徒明知外表的修饰，美丽的辞藻，温文的风度，甘甜的话语，这些都是中看不中用，但是上当的人却一波接着一波，几乎没有止境；假货既是那么好销，当然制造假货的人源源不绝，假的属灵推销员(异端假教师)方兴未艾。

(三)这里有一条重要的真理：不能实现的应许，是毫无用处的。

【犹 13】「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

《原文直译》「是海中的狂浪，溅出他们自己可耻的泡沫来；是流荡的星，有漆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

《原文字义》「狂浪」狂野的波浪；「涌出…沫子」口中流沫；「可耻」羞耻，惭愧；「流荡」迷途的，无定向的；「墨黑」深黑，不能见的；「幽暗」黑暗；「存留」保留，看守。

《文意注解》「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海里的狂浪』意指他们所到之处兴风作浪，把教会搞得天翻地覆；『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指过后留下一片狼藉，令人倍感凄凉。

「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流荡的星』指行事没有轨迹可寻；『墨黑的幽暗』形容他们的前途漆黑无望，只配在幽暗的地狱中永远受罚(参彼后二17)。

《话中之光》(一)有些人作事，如海里的波浪，反复无常；有些人则像天空的流星，从不遵循常规和常理。神的话乃是信徒行事为人的准则，我们应当持定神的话，不可率性而为。

(二)狂浪大作之际，排山倒海而来，真是惊天动地，等到风平浪静，处处残屑浮渣；流星划过天际，光芒美丽，过后天空一片黑暗，不留痕迹。基督徒作事，不可只顾一时的表现，而当求长远果效。

(三)传道人在讲台上，不可贪图一时之快，口沫横飞(如狂浪)，脱序而谈(如流星)，留下不能收拾的局面，后悔也来不及。

【犹 14】「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

《原文直译》「亚当的七世孙以诺，也曾指着这些人预言，说：『看哪！主带着他千万的圣者来临，』

《原文字义》「七世孙」第七代；「预言」预先说话，作先知讲道；「千万」万万，无数的；「降临」来到。

《文意注解》「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亚当的七世孙以诺』只那与神同行三百年的以诺(参创五22)；『曾预言』在旧约圣经里找不到他这个预言，有两个可能的出处：(1)引自伪经《以诺一书》，请参阅下面的附注；(2)引自来源不明的传说或资料。但无论其出处是属哪一个，我们相信这项资料乃是准确无误的。『这些人』指异端假教师。

「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圣者』原指信徒(参弗一 1；腓一 1)，但此处也包括天使(参太廿五 31；帖后一 10)；『降临』按原文是过去式动词，强调肯定性，指主再来乃必要实现的事。

注：14~15 节以诺的预言乃引自伪经《以诺一书》，此书系由一群法利赛人，收集一些片断残篇，成书于主前 163 至 63 年间，内容分最后的审判、比喻、天文、洪水、劝勉和咒诅等五卷，提供当时犹太人的思想历史和变化等资料。此处引用它，目的也非在证实该书的正统性，乃在藉它表明将来审判的真实性。

《话中之光》(一)以诺与神同行，故此预先知道将来所要成就的事；信徒若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当时与神同在并同行。

(二)主的再来乃是一件千真万确的事，因此神不厌其烦地借着不同时代、不同的人再三预言此事，是要叫我们不可等闲视之。

【犹 15】「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顶撞祂的刚愎话。」

《原文直译》「要对所有的人施行审判，且要定罪一切不敬虔的人，追究他们不敬虔所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追究这些不敬虔的罪人所顶撞祂的刚愎话。」

《原文字义》「众人」一切，所有的人；「证实」指责，揭露(第一个字)；「妄行」行为不敬虔；「不敬虔」邪恶的，不敬畏神的；「事」行为，作为，工作；「证实」指着，论到，关于(第二个字)；「顶撞」对着，反对，抵挡；「刚愎」刚硬，忍心，苛刻的。

《文意注解》「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众人』指那一切不敬虔的人，亦即指异端假教师。

「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证实』意指定其有罪；『不敬虔』指对神缺乏尊敬的心，并且活在一种违抗神旨意的光景中。

「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妄行』指其行为一贯本着不受神约束的作风。

「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顶撞祂的刚愎话，」『证实』按这里的原文乃指『关于』或『针对』他们的言语；『顶撞祂的刚愎话』指向着神口吐刚硬无礼的话。

《话中之光》(一)一个不敬虔的人，可由两方面表现出来，一种是行不敬虔的事，另一种是说不敬虔的话。

(二)主的审判也有两种根据，一种是根据各人所行的(参彼前一 17)，另一种是按各人所说的(参太十二 36)。

(三)有些人说方言、行神医，明明是人造舌音、假冒神医，却声称是出于圣灵的恩赐，无异在说顶撞神的刚愎话。

【犹 16】「这些人是私下议论，常发怨言的，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便宜谄媚人。」

《原文直译》「这些人是好发牢骚的抱怨者，随从他们自己的情欲而行，他们口中说夸张的话，为着图利而当面奉承人。」

《原文字义》「私下议论」发怨言，埋怨，咕哝；「常发怨言」罪责人的，埋怨者；「随从」照着，按

着；「情欲」私欲，欲望；「夸大的」膨胀的，超过实情的；「便宜」利益，好处；「谄媚」夸奖，赞赏。

〔文意注解〕「这些人是私下议论，常发怨言的，」『这些人』指异端假教师；『私下议论』指出于不满的情绪而在口中喃喃自语的鸣不平；『常发怨言』指老是喜欢归咎于别人。

「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指行为丝毫没有操守和节制。

「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便宜谄媚人，」『夸大的话』指言过其实的话；『为得便宜』指说话的动机为了使自己得利；『谄媚人』指奉承阿谀别人。

〔话中之光〕（一）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六 45）；一个人的存心若不受真道的节制，嘴巴就会说出自私自利的话——若非因不满而鸣不平，便是为得私利而说些讨人欢喜的话。

（二）异端假教师喜用「夸大的话」——雄辩的词汇来打动人心，但他们的话只不过是虚妄矜夸的大话（参彼后二 18），顶会炒热气氛，但没有属灵的价值。

【犹 17】「亲爱的弟兄阿，你们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从前所说的话。」

〔原文直译〕「亲爱的，你们却要记念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使徒们先前所说的话。」

〔原文字义〕「记念」想起，回忆；「使徒」使者，所差派的；「从前所说」已经说过，预先说过。

〔文意注解〕『记念』意指不是一时想起，而是时时谨记在心；『我们主耶稣基督之使徒』指主耶稣亲自所设立并差遣的十二使徒（参太十 1~4；徒一 26），同时也包括使徒保罗在内（参徒九 15）；『从前所说的话』指他们所传下来的教训（参徒二 42），经过整理后成了新约圣经，乃是建造教会的根基（参弗二 20）。

〔话中之光〕（一）新旧约圣经乃是今日信徒奉为信仰准则的惟一经书，是神借着圣灵感动使徒和先知们所写下来的话，我们应当时常诵读并查考，把它们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参西三 16）。

（二）信徒对于圣经正常的态度乃是，时常思念圣经上的话，也要记在心上（参申六 6~9）。

【犹 18】「他们曾对你们说过，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

〔原文直译〕「他们曾对你们说过，在末后的时期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他们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行事。」

〔原文字义〕「末世」末后的日子；「好讥诮的人」嘲弄者；「随从」照着，按着；「不敬虔的」不虔诚的；「私欲」情欲，欲望；「行」行走，行事。

〔文意注解〕「他们曾对你们说过，」指使徒们曾经用口头讲过，并写在书信中（参彼后三 3），类似警告的话，也载于多处经卷（参提前四 1~3；提后三 1~13；约壹二 18~23；四 1~6）。

「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末世』按原文是『日子的末后』，广义指新约恩典时代，狭义只新约恩典时代的末期，就是将近世界末日的一段日子；『必有』表示这种人的出现，早在预料中，是免不了的；『好讥诮的人』指喜欢嘲讽信仰真道的人。

「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自己不敬虔的私欲』意指不顾神在人里外所定的行为与道德规范，而以满足自己肉体的欲望为追求的目标。

〔话中之光〕（一）凡是对圣经的话觉得碍难接受和遵行的人，必定是因为他们在道德上有问题，圣

经成了拦阻他们使他们不能畅所欲为。

(二)「自己不敬虔的私欲」乃是一个人背道的主要因素；我们若是对它稍加体贴或顺从，恐怕会发展而演变成异端的同情者。

【犹 19】「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

(原文直译)「这些人就是那分门结党，属于天然(或作血气)，(彷彿)没有灵性的人。」

(原文字义)「引人结党」离间，使人隔离；「属乎血气」属魂的，属情欲的；「圣灵」灵性，气，风(原文没有「圣」字)。

(文意注解)「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引人结党』指吸引一些同情份子，由于彼此的观念、爱好、兴趣、行为模式等均相近，于是结合成特殊的团契，因而分裂教会。

「属乎血气，」指属魂的人，这种人与属灵的人相对(参林前二 14)，魂里面的心思、情感、意志成了行事为人的驱动力量，所思所为全为满足魂生命的欲望。

「没有圣灵的人，」按原文没有『圣』字，故指人的灵，而非指圣灵；『没有灵的人』实际上并不是完全没有灵，因为凡是人都有灵(参创二 7；亚十二 1)，只因灵的功用微弱或甚至死了(参弗二 1)，故无异于没有灵，其行事为人也就以魂为出发点。

(话中之光) (一)正常的传道人，引人归向基督；极端和异端的传道人，引人归向他们自己，造成教会的分裂。

(二)基督徒并非不借重「魂的力量」，但正常基督徒之魂的力量，是听从灵的指挥和调度，是属灵的人。

(三)属魂的人虽也事奉神，但他们的事奉是献上「凡火」(利十 1)，不讨神的喜悦。

(四)今天的基督教，许多人在谈论「回到灵里」或「活在灵里」，但绝大多数是在激动他们的魂，误把魂的活动当做灵的活动，结果仍然属乎魂，仍然没有灵。问题的症结乃在忽略十字架的道，没有对付魂。

【犹 20】「亲爱的弟兄阿，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圣灵里祷告，」

(原文直译)「亲爱的，你们却要在你们至圣的信仰上建造你们自己，在圣灵里祷告，」

(原文字义)「至圣的」圣别的，圣洁的；「真道」信仰，信心；「造就」建造；「圣灵」圣别的灵(原文在此处有「圣」字)；「祷告」祈求。

(文意注解)「亲爱的弟兄阿，你们却要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至圣的』指神所分别出来，不同于一切人间的道理；『真道』指客观的福音真理，也就是我们基督徒共同的信仰；『造就自己』按原文是『建造自己』，意指在正确的信仰根基上，继续往上建造，不容异端道理把我们的信仰拆毁了。

「在圣灵里祷告，」意指祷告要经过圣灵的引导、光照、洁净，与圣灵合作，支取圣灵的力量；因为圣灵会照着神的旨意替我们祈求(参罗八 26~27)，并且圣灵也是我们藉祷告与神的仇敌争战的最佳帮助(参弗六 18)。

(话中之光) (一)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四 12)；我们所信仰的主耶稣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救赎，乃是

「至圣的真道」，惟一的救法。

(二)我们所藉以得救的信仰真道，以及帮助我们用祷告来对抗异端的那灵，都是「圣」的，都是属于神的，也都是神所指定的「必需品」，建造需要它们，争战也需要它们。

(三)「至圣的真道」说出我们所信仰的真道乃是：(1)绝对的真实可靠，毋庸置疑；(2)绝对的圣洁宝贵，不容轻忽；(3)绝对的完整全备，不须修正。凡是企图对这真道有所更动的，都是异端邪说。

(四)仇敌的诡计，一是叫我们对信仰有所怀疑，二是叫我们靠自己。「在至圣的真道上建造自己」，才能信心坚固，不会摇动；「在圣灵里祷告」，才能搬动神的手，对付敌人的攻击。

【犹 21】「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

(原文直译)「保守你们自己在神的爱中，等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

(原文字义)「保守」看守，小心护卫；「常在」在…里；「爱」爱心，慈爱(agape)；「仰望」等候，期待；「怜悯」怜恤，同情；「永生」永远的生命，永远活着。

(文意注解)「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保守自己』意指自己必须负保守的责任，这里不同于第 1 节的保守，那里是耶稣基督在保守我们，而这里是我们在保守自己；『常在』原文没有『常』字，但有此意，表示要一直留在其中，不可稍离片刻；『神的爱中』指神的爱是保护我们的山寨和避难所，是我们对抗异端假教师的最佳良策。

「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意指尽管我们怎样努力去尽责，但仍会有缺欠，我们作不到完全让神满意，所以必须仰望主的怜悯，遮盖我们所有的不足；『直到永生』意指仰望主的怜悯直到见祂的面。

按照原文的结构，在 20~21 节劝勉信徒如何积极对抗异端假教师的命令中，共享了四个子句表达四件该作的事，就是：造就、祷告、保守、仰望。其中，「保守」是动词，「造就、祷告、仰望」是分词，用来修饰动词。换句话说，对抗异端假教师的主要条件，乃是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神的爱是最能安全地保障我们信徒的范围，我们若偏离了神的爱就必失败。

而我们若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则有三件事必须配合：(1)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在圣灵里祷告；(3)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其中，前两件是我们该尽的责任，后一件是我们该有的态度。

(话中之光) (一)我们必须在爱中讲真理(参弗四 15)；在真理的争战中若缺乏神的爱，绝对不能赢得人心，但若守住神的爱，就是立于不败之地。

(二)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参 20 节)，就是建立「信心」；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就是充满「爱心」；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就是持定「盼望」。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就是爱(林前十三 13)。

(三)坚持基督真理的人，必须竭力高举真理，清楚解释真理，并以爱心传扬真理。

(四)神、主耶稣基督、圣灵(参 20 节)——三一神都在帮助我们，只要我们有配合，必能为真道打美好的仗。

【犹 22】「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

(原文直译)「有些人心存疑惑，你们要以不同的(态度)怜悯他们；」

(原文字义)「存疑心」怀疑，不能分辨；「怜悯」可怜(动词)。

(文意注解)「有些人存疑心，」指信心不坚固的人(参彼后二 14)；『疑心』乃因灵命幼稚，容易被教训之风吹动，摇来摇去(参弗四 14)。

「你们要怜悯他们，」『怜悯』指同情、体恤；我们对存心欺骗的异端假教师，必须坚决地对抗，但是对无知、容易受骗的信徒，则须怜悯他们。

(话中之光) (一)「存疑心」的人，不是「偷着进来、不虔诚」的人(参 4 节)；前者是受骗者，我们要怜悯他们，后者是欺骗者，我们要抵挡他们。

(二)不成熟信徒的特点是，自以为能分辨一切是非，对于引导他们的人具有叛逆的态度，所以不能用责备的方式来阻止他们接近异端假教师，而宜同情且忍耐地对待他们。

(三)在教会中服事圣徒，决不能一成不变地以不变应万变，而须视各人不同的情况，以灵活的话语和方式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犹 23】「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原文直译)「有些人你们要存畏惧的心去搭救，把(他们)从火中抢出来；有些人你们要存畏惧的心去怜悯，却当憎恶那被(他们)肉体玷污的衣服。」

(原文字义)「抢出来」夺去，强力抓取；「搭救」拯救，使痊愈，使安全；「存惧怕的心」在惧怕中，心存敬畏；「沾染」污秽；「衣服」内衣，衣裳；「厌恶」憎恨，恨恶。

(文意注解)「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是指正身处火中的人，他们已经惹火上身，首要之务，不是试图教训、改正他们，而是先把他们『从火中抢出来』，就像天使拉着罗得的手，先将他救出所多玛(参创十九 16)一样。

「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有些人』是指身陷情欲中的人；『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意指我们在帮助他们时必须留心，以免自己被拖下水，欲救人反被溺毙。

「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意指我们对人与对事的态度截然不同：对人要怜悯，但对情欲的事要厌恶。怜悯是指同情人的软弱，厌恶是指不可包容罪行。

(话中之光) (一)我们自己也曾在水深火热之中，势难获救，但神却来施救援，使我们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参摩四 11；亚三 2)；我们也当推己及人，尽力把别人从火中抢出来。

(二)我们在帮助别人时，首先应当确保自己的安全无虞，千万不可糊里糊涂一头栽进去，连自己也赔上去了。

(三)我们对罪人和罪行要分别清楚，爱罪人却不可爱他们的罪行，同情罪人却不可包容他们的罪行。

【犹 24】「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

(原文直译)「但愿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并使你们无瑕无疵、欢欢乐乐地站在祂的荣耀之前，」

(原文字义)「保守」保卫，保全；「不失脚」不绊跌；「无瑕无疵」没有瑕疵；「欢欢喜喜」在欢腾雀跃中。

(文意注解)「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保守』原文和 21 节的『保守』不同字，21 节是说要小心看守，本节是说神足能保守；『不失脚』指不被异端假教师绊倒，跌在错谬的道理和行为上。

『保守我们永不失脚，』并不意味着我们永远不会犯错，而是说祂能保全我们所交付给祂的，直到那日(参提后一 12)；只要我们肯悔改、时时有更新的奉献，就在祂的里面得着保守，好像从未犯错。

「叫你们无瑕无疵，」意指祂能使我们达到完全的地步。

「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欢欢喜喜』表示洋溢着得胜的欢乐；『荣耀』指祂再来时所显现出来的光景(参太廿五 31)；『站在祂荣耀之前』指通过祂的审判，而未被斥离开祂的面光，丢在外面黑暗里咬牙切齿(参太廿五 30)。

「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我们的救主』指这一位救主不仅是众人的救主，并且是我们个人的救主；『独一的神』指祂是独一无二的真神(参亚十四 9；约十七 3)，除祂以外没有别的神(参何十三 4)。

(话中之光) (一)人虽应尽力保守自己(参 21 节)，又应帮助保守别人(参 22~23 节)，但实际具有保守能力的乃是我们的救主；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来七 25)。

(二)我们越看我们自己，就越觉得不配站在荣耀的神面前，但是神的话既然说「叫你们无瑕无疵」，祂必定能把我们作到完全的地步，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一 37)，没有一句落空(参书廿三 14)。

【犹 25】「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原文直译)「那独一全智的神，我们的救主，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荣耀与尊大与能力与权柄，从万世以前，并现今，直到永远。阿们。」

(原文字义)「威严」至大的；「万古」世世代代；「阿们」实实在在，诚心所愿。

(文意注解)「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荣耀』指神的彰显；『威严』指神的尊贵；『能力』指神的作为；『权柄』指神的地位。

「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主耶稣基督这位神子，是神与万有的媒介(参来一 2~3；约十四 6)。

「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祂是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直活到永永远远的全能者(参启四 8~9)，惟祂配得永远的敬拜(参启五 13~14)。

参、灵训要义

【保守和拘留】(原文同字或同义)

一、正面的保守

1. 为耶稣基督「保守」(1 节)
2. 「保守」自己(21 节)
3. 真神能「保守」(24 节)

二、反面的拘留

1. 不守本位的天使被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审判(6 节)
2. 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13 节)

【异端假教师的行为】

一、偷着进来(4 节)

二、放纵情欲(4 节)、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16 节)、随从自己不敬虔的私欲而行(18 节)

三、污秽身体(8 节)

四、轻慢主治的(8 节)

五、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15 节)

六、引人结党(19 节)

【异端假教师所仿效的历史先例】

一、不信的以色列百姓(5 节)

二、不守本位的天使(6 节)

三、随从逆性情欲一味行淫的所多玛、蛾摩拉人(7 节)

四、该隐的道路(11 节上)

五、巴兰为利奔错谬的道路(11 节中)

六、可拉的背叛(11 节下)

【异端假教师的言语】

一、毁谤在尊位的(8 节)

二、毁谤他们所不知道的(10 节)

三、说顶撞主的刚愎话(15 节)

四、私下议论，常发怨言(16 节上)

五、口中说夸大的话(16 节中)

六、为得便宜谄媚人(16 节下)

【用来形容异端假教师的比喻】

- 一、作梦的人(8 节)
- 二、没有灵性的畜类(10 节)
- 三、爱席上的礁石(12 节上)
- 四、只知喂养自己的牧人(12 节中)
- 五、没有雨的云彩(12 节中)
- 六、秋天没有果子的树(12 节下)
- 七、海里的狂浪(12 节上)
- 八、流荡的星(13 节下)

【卫道的方法】

- 一、藉读经认清敌人(17~19 节)
- 二、藉祷告保守自己(20~21 节)
- 三、藉怜悯搭救别人(22~23 节)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

- 一、在至圣的真道上造就自己(20 节上)
- 二、在圣灵里祷告(20 节下)
- 三、仰望我们主(21 节)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犹大书注解》